國立東華大學

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/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

研究生論文指導申請書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 號 |  | 擬請擔任指導教授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指導教授 簽 名 |  |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| (無者免簽) |
| 論文研究授課教師簽名 |  |
| 論 文 大 綱(需架構完整，且具可行性，至少500字) |
| 說明：1. 請依規定最晚於第三學期註冊前提出申請，並擬請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簽名。
2. 若請校外教授為主要指導者，須先經系主任同意。
3. 受指導之研二學生須選修該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之「論文研究」。
4. 本申請書於註冊當日繳交本班助理，一週內決定後，有關修課的調整於加退選時，學生自行辦理。
 |

系主任（簽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